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修水县荣德燃气有限公司何市镇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修水县何市镇郭城村七组廖家坪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简介	修水县荣德燃气有限公司何市镇液化石油气站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法人为黄荣华，位于九江市修水县何市镇郭城村七组廖家坪，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站区拟设三台压力储罐，容积分别为 100m³ 两台，15m³ 残液罐一台，总容积为 215m³，主要是从事瓶装石油液化气销售经营的企业，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第 3.0.12 规定，该站为五级站。 项目占地面积 8018 m²，站内设充装间及烃泵间、消防水池（1600m³）、消防泵房、综合办公楼、发配电间等附属设施，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证（不动产权第 0021753 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400202300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604242023YG00223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修乡 3604242023XG0003397 字）、立项批复（项目编号：2209-360400-04-01-534501）等手续。气站拟配新员工 10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为黄荣华，负责一切事务。		
报告编号	YL-2024-SW-0307	现场勘查时间	2024/04/29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4/6	项目组长	孟平
项目组成员	邱飞明、刘军国、相稚童、陈敬		
报告编写员	相稚童		
报告审核员	程利伟	过程控制负责人	林永彬
技术负责人	王孝奎		
评价结论	修水县荣德燃气有限公司何市镇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安全预评价，符合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的要求进行。从安全生产角度，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潜在的危险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安全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另外液化气站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程，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员工培训，检维修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制定计划，并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生产，做到长期、平稳运行。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